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利推进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对价跨境支付事宜，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将总对价8,480万元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新水岛®产品支付”调整为“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8,480万元”，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同时原协议中以新水岛®产品支付的实物对价部分取消，调整为瑞能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能工业水基础设施亚洲有限公司（简称“瑞能公司”）、金科智水（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480

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新水岛®产品合计 8,480 万元收购艾瑞克 100% 股权。

2026 年 3 月，艾瑞克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金科环境：关于公司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协议核心条款调整情况

（一）为顺利推进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支付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以下修订：

变更前：公司向瑞能公司支付受让标的股权的总对价金额为 8,480 万元。转让对价包含货币资金人民币 5,480 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新水岛®产品。

变更后：总对价 8,480 万元全部调整为货币资金支付，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至瑞能公司指定境外账户；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

（二）原协议实物对价部分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

公司向瑞能公司提供新水岛®水处理设备，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股权收购原交易支付方案的总对价中包含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新水岛®产品。公司已就实物对价支付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产品在天津新港海关的出口报关手续。

在方案落地推进过程中，因实物出口归类为贸易项下业务，股权收购属于资本项下业务，两类业务口径无法合并办理跨境支付登记手续。公司先后与多家专业机构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尝试探索多种路径，均无法同时契合出口报关及外汇管理实操要求。

为规避相关经营风险、满足跨境支付相关办理要求，交易双方同意调整交易对价支付方案，将原协议实物支付对价部分全部变更为现金支付，并相应调整资金支付安排；原协议实物对价部分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本次对价支付方式的变更是为推进交易对价跨境支付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实质变更，股权收购的核心权利义务保持不变。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唐山艾瑞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将总对价 8,480 万元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480 万元及总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新水岛®产品支付”调整为“以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 8,480 万元”，资金支付安排相应调整；同时原协议中以新水岛®产品支付的实物对价部分取消，调整为瑞能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设备，相关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署的《设备协议书》予以约定。除上述变更外，相关协议的其他核心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口申报、外汇登记、对价跨境支付等相关合规手续及事宜。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原协议将设备作为实物对价的履行方式，与收购艾瑞克股权交易直接关联。本次对艾瑞克股权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变更，修订后将设备采购从股权对价中分离，由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独立采购，使对价跨境支付审批路径更为清晰，便于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核及款项的实际支付操作。

上述变更系交易各方为顺利完成交易对价跨境支付而作出的调整，变更主要涉及对价支付方式的调整，未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实质及总对价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与调整前一致。

六、风险提示

根据修订后的安排，原实物对价部分调整为瑞能公司以现金向公司采购设备，若瑞能公司未能按《设备协议书》约定及时支付设备款，则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款项的回收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